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有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第一创业”)股份434,646,4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41%)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9,857,6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8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华熙昕宇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华熙昕宇所持第一创业股票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第一创业发行上市时华熙昕宇持有第一创业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华熙昕宇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时,将按照三个交易日通知第一创业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含6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熙昕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亦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尼电子
股票代码:6035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张英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邮政编码:31300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基于对东尼电子未来发展的信心,增强参与东尼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本人自愿承诺将所持东尼电子全部股份的锁定期延长36个月,即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2020年7月11日延长至2023年7月10日。
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安排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东尼电子回购上述股份,亦不会对任何上述股份进行质押、股份回购等交易。如有由于东尼电子转股被摊、送红股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股份同时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股份延长锁定期满后如减持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
如违反本承诺函的锁定期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产生的全部所得归属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进行追缴。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在《离婚协议书》中承诺:“股票减持前遵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届时有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减持的费用各自承担。”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尼电子
股票代码:6035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沈晓宇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邮政编码:31300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沈晓宇先生于2019年10月24日签署了《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基于对东尼电子未来发展的信心,增强参与东尼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人自愿承诺将所持东尼电子全部股份的锁定期延长36个月,即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2020年7月11日延长至2023年7月10日。
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安排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东尼电子回购上述股份,亦不会对任何上述股份进行质押、股份回购等交易。如有由于东尼电子转股被摊、送红股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股份同时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股份延长锁定期满后如减持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
如违反本承诺函的锁定期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产生的全部所得归属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进行追缴。
特此确认并承诺。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张英
签署日期:2020年1月1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沈晓宇先生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东尼电子	指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英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0年1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与其配偶沈晓宇先生签订了离婚财产分割,沈晓宇先生将其名下东尼电子51,606,13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4.10%)中的12,901,533股(占公司总股本6.03%)转至张英女士名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东尼电子	指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沈晓宇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0年1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晓宇先生与其配偶张英女士签订了离婚财产分割,沈晓宇先生将其名下东尼电子51,606,13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4.10%)中的12,901,533股(占公司总股本6.03%)转至张英女士名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张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5011982*****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沈晓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5011982*****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协议离婚而进行财产分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减持东尼电子股份的计划,并将继续履行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协议离婚而进行财产分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减持东尼电子股份的计划,并将继续履行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与其配偶沈晓宇先生协议离婚并进行了相关财产分割,沈晓宇先生将其名下东尼电子51,606,13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4.10%)中的12,901,533股(占公司总股本6.03%)转至张英女士名下。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未持有东尼电子股票,沈晓宇先生持有51,606,135股(皆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东尼电子总股本的24.1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持有12,901,533股,占东尼电子总股本的6.03%,沈晓宇先生持有38,704,602股,占东尼电子总股本的18.0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晓宇先生与其配偶张英女士协议离婚并进行了相关财产分割,沈晓宇先生将其名下东尼电子51,606,13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4.10%)中的12,901,533股(占公司总股本6.03%)转至张英女士名下。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晓宇先生持有东尼电子股票51,606,135股(皆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东尼电子总股本的24.10%,张英女士未持有东尼电子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晓宇先生持有38,704,602股,占东尼电子总股本的18.08%,张英女士持有12,901,533股,占东尼电子总股本的6.03%。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鉴于沈晓宇先生为东尼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51,606,135股公司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人承诺通过与沈晓宇先生离婚财产分割取得的12,901,533股公司股份,将继续履行沈晓宇先生在《东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2019年10月24日签署的《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所持东尼电子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如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东尼电子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按照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东尼电子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东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东尼电子股票发行价。如果因东尼电子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其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初始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鉴于沈晓宇先生为东尼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51,606,135股公司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人承诺通过与沈晓宇先生离婚财产分割取得的12,901,533股公司股份,将继续履行沈晓宇先生在《东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2019年10月24日签署的《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所持东尼电子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如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东尼电子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按照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东尼电子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东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东尼电子股票发行价。如果因东尼电子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其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初始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鉴于沈晓宇先生为东尼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51,606,135股公司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人承诺通过与沈晓宇先生离婚财产分割取得的12,901,533股公司股份,将继续履行沈晓宇先生在《东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2019年10月24日签署的《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所持东尼电子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如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东尼电子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按照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东尼电子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东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东尼电子股票发行价。如果因东尼电子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其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初始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鉴于沈晓宇先生为东尼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51,606,135股公司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人承诺通过与沈晓宇先生离婚财产分割取得的12,901,533股公司股份,将继续履行沈晓宇先生在《东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2019年10月24日签署的《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所持东尼电子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如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东尼电子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按照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东尼电子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东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东尼电子股票发行价。如果因东尼电子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其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初始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转股代码:190054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7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

股票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2次工作会议,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疆天业、股

股票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2次工作会议,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疆天业、股

股票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2次工作会议,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疆天业、股